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王榮賓疑怠於執行職務，無故延滯處理被告於少年時期涉犯之刑事案件長達4年6月，致耽誤被告適用刑法第76條關於緩刑期滿效力時程，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113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書到院；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對本案之成少共犯處理原則，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發回案件管考作業流程疑有缺漏，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等情。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取相關案卷審閱，及函詢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等機關，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6日詢問法官王榮賓、114年1月9日詢問權益受影響人L少年(現已成年)，及其母親W女士、114年2月12日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廳長鍾宗霖、新竹地院行政庭長廖素琪、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振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105年2月間葉姓成年犯與S少年、L少年等3人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遂1次及未遂1次，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新竹地檢署函送，經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後，因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詎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後，

輕忽本案為「成少共犯」案件，應分開處理，卻逕將葉姓成年犯、S少年、L少年等3人，向新竹地院(刑事庭)合併提起公訴，該署就S少年、L少年之起訴程序，顯然違反少事法第6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案件繫屬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後，承審之刑事庭法官王榮賓復未察知此一違誤，即時將S少年、L少年之起訴部分簽移少年法庭審理，而係逕為後續審理與判決，新竹地檢署及新竹地院於本案之認事用法，皆有違失。法務部及司法院允應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一)按少事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同法第67條第1項¹後段規定，少年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綜據上開規定，少年法院(庭)乃法定之專業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應由少年法院(庭)專屬管轄，一般法院(刑事庭)並無管轄權。故就「成少共犯」案件，檢察官如認成年犯及少年均應起訴者，成年犯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向一般法院(刑事庭)起訴，少年部分，應依少事法第67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少年法院(庭)起訴，不可將少年併同成年犯向一般法院(刑事庭)提起公訴。如檢察官誤將少年合併起訴，則於設有少年法院地區(現行係臺灣高

¹ 少事法§67 I：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57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諭知管轄錯誤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如係於未設少年法院之地區，則由該刑事庭簽移同法院之少年法庭審理²。司法院113年12月20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9024342號，及法務部113年12月18日法檢字第11304529440號等函復本院之說明，均闡釋綦詳，足資參照。

(二)查本件葉姓成年犯於105年2月底至105年3月6日間某日，在其新竹縣竹北市○○路住處，將不詳數量之愷他命(Ketamine，俗稱K他命)，交給當時未滿18歲之S少年、L少年，囑其二人對外販售。續由S少年、L少年於105年3月初某日，將愷他命1小包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售予江○○既遂；再於105年3月30日，將愷他命1小包以1,000元之價格售予郭○○未遂(買賣雙方到場後，因郭○○表示未攜帶約定金額，乃未交付毒品而未遂)。葉姓成年犯、S少年、L少年等3人以上開方式，計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遂1次。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新竹地檢署函送，經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後，因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乃依少事法第27條³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² 蓋此時刑事庭及少年法庭均隸屬同一地方法院，而非各自獨立之機關，故僅為法院內部事務分配問題，由該刑事庭內部簽移少年法庭審判即可。

³ 少事法S27：

「I.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
II.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III. 前2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14歲者，不適用之。」

(三)詎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後，就此一「成少共犯」案件，逕以105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106年度少偵字第1、2、3、4號，將葉姓成年犯、S少年、L少年等3人，向新竹地院(刑事庭)合併提起公訴，該署就S少年、L少年之起訴程序，顯然違反少事法第6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案件繫屬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後，承審之刑事庭法官復未察知此一違誤，即時簽移少年法庭審理，而係逕為後續審理與判決，其相關處置亦核有違失，情節明確。

(四)針對上開違誤，新竹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現行法並無規定不能合併起訴，本案係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且新竹地區尚未設有少年法院，因而就被告3人合併向新竹地院提起公訴。」惟核，該說法與前揭少年事件應由少年法院(庭)「專屬管轄」之規定不符，已如前述，與會之司法院少年家廳代表更明確表示：「早期成少共犯確實可合併起訴，惟於94年少事法修法刪除第68條規定之後，依修正理由，已不可合併起訴。」顯見新竹地檢署上開說明，存有嚴重之偏誤。至於新竹地院所稱：「本案承辦(受命)法官王榮賓，於受理本案時仍為候補法官，辦理審判事務尚不到2年，實務經驗本較不足，加以此種情形實務上亦屬少數，故誤未將L少年、S少年涉案部分，簽移少年法庭審理。」惟查，本件既非獨任審判案件，而係由3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則縱然受命法官實務經驗尚且不足，參與合議之法官若能確實發揮功能，亦允可避免相關違誤，新竹地院自不能據此理由，解免本件處理程序違誤之責。

(五)綜上所述，105年2月間葉姓成年犯與S少年、L少年等3人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噏他命既遂1次及未

遂1次，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新竹地檢署函送，經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後，因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乃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詎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輕忽本案為「成少共犯」案件，應分開處理，卻逕將葉姓成年犯、S少年、L少年等3人，向新竹地院(刑事庭)合併提起公訴，該署就S少年、L少年之起訴程序，顯然違反少事法第6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案件繫屬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後，承審之刑事庭法官王榮賓復未察知此一違誤，即時將S少年、L少年之起訴部分簽移少年法庭審理，而係逕為後續審理與判決，新竹地檢署及新竹地院於本案之認事用法，皆有違失。法務部及司法院允應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新竹地院(刑事庭)審理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承審法官王榮賓疏於瀏覽案卷，致誤認S少年及L少年涉案部分，檢察官未經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即逕予起訴，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其認定顯與實情不合，而為錯誤之判決；且本案關於葉姓成年犯之實體判決部分，另出現與案件完全不相關之他案內容，該院之判決品質與校正機制，容有精進之空間。另法扶基金會選派協助S少年、L少年辯護之兩位律師，除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未能協助被告少年提出妥適之法律意見，聲請承審刑事庭簽移少年法庭審理，且於新竹地院為上開公訴不受理判決後，亦未就該顯然違誤之判決協助提起上訴，有違法律扶助法扶助之意旨。此外，身為控方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亦未及時發現系爭判決認定之違誤，遵期提起上訴，該署對本案程序之延宕及所衍生

之後續周折，侵害L少年訴訟權益，亦有違失。新竹地檢署及新竹地院除應確實檢討改進外，司法院允應督導法扶基金會覈實辦理本案相關究責事宜，以及促請該會通盤檢討兒少案件扶助律師選任機制；另外，針對「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所致之程序違誤判決，司法院允宜差別化處理，審酌建立內部究責機制，以深化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 (一) 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第27條規定：「(第1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第2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3項)前2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14歲者，不適用之。」第65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27條第1項、第2項移送之案件為限。」第66條規定：「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綜據上開規定，少事法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之；檢察官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少年法院(庭)依該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行使先議權後移送偵查之案件為限。

- (二) 查本件葉姓成年犯、S少年、L少年等3人共同販賣

第三級毒品案，於新竹地檢署以105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106年度少偵字第1、2、3、4號合併起訴後，新竹地院分為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由刑事庭法官馮俊郎、王碧瑩、王榮賓組成合議庭審理，並以王榮賓為受命法官。惟該合議庭法官，除未就本件合併起訴案之S少年及L少年部分，簽移少年法庭審理，而係逕為後續審理與判決，已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更有甚者，該合議庭復誤以為本案檢察官未經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即逕予起訴，爰僅就葉姓成年犯為實體判決，S少年及L少年涉案部分，則均以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其認定顯然與實情不合，而為錯誤之判決；且核本案關於葉姓成年犯實體判決部分，其理由欄第貳、二(五)項次，亦錯誤夾雜與本案完全無關之人吳○○、陳○○的論罪科刑審酌事由，該院之判決品質與校正除錯機制，容有精進之空間。

(三)針對上開兩項程序明顯違誤，法扶基金會選派協助S少年、L少年辯護之律師陳○○、葉○○竟均不察，先於新竹法院審理時，未能協助被告少年提出妥適之法律意見，聲請承審刑事庭簽移少年法庭處理，嗣於新竹地院為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公訴不理判決後，亦均未就該顯然違誤之判決協助提起上訴；尤其葉○○律師更係自少年法庭先議程序時，即已擔任L少年之選任輔佐人，實難想像其竟未發現系爭判決之認定為明顯錯誤而立即提起上訴，顯見本案法扶基金會選派協助被告少年辯護之律師的專業性與敬業度，均容有不足，該基金會兒少扶助律師之選任機制，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而另一方面，身為控方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亦未及時發現系爭判決認定之違誤，遵期提起上訴，該署對本案程序

之延宕及所衍生之後續周折，侵害L少年訴訟權益，亦有違失。

(四)至於新竹地院於本院詢問之說明：「長期以來司法案件負荷沉重，法官在每一案件平均所能分配到的甚為有限處理時間下，難免會有疏漏之處，惟倘有疏誤，尚可藉由審級救濟或非常救濟程序予以糾正」等語，固非無見；惟查，審級救濟或非常救濟程序僅應作為確保「裁判正確性」的制度性保障機制，而非用以免除法官審理個案時，應善盡注意義務之責，否則豈不反陷民眾落入不斷上訴、發回更審的訴訟循環中，而侵害其受適時審判之權益。據此，審酌本案檢察官起訴時移送法院之案卷數量其實不多，且多數即為少年法庭進行先議程序時之案卷，相關封面並均有完整標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等節，則承審法官只須稍加「瀏覽」案卷，當不致誤認本案未經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即逕予起訴，而驟下「公訴不理」之違誤判決。類此程序違誤，要非法律見解歧異所致，而係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嚴重行政疏失範疇；雖制度上有審級救濟或非常救濟程序可茲糾正，惟為落實「當責」，杜絕僥倖，俾全面提升裁判品質及減少無謂的程序勞費，司法院允宜差別化處理，審酌建立內部究責機制，持續深化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另查，法扶基金會針對本案葉○○、陳○○兩位律師之失職情事，業移送該會相關程序進行調查。上開處置，本院予以尊重，允請司法院督導該會覈實辦理；此外，為落實兒少人權保障，司法院允應督導法扶基金會就類案件之兒少扶助律師選任機制通盤檢討，研謀改進方案，以確保所選任律師熟稔少年事件相關規範與程序。

(五)綜上所述，新竹地院(刑事庭)審理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承審法官王榮賓疏於瀏覽案卷，致誤認S少年及L少年涉案部分，檢察官未經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即逕予起訴，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其認定顯與實情不合，而為錯誤之判決；且本案關於葉姓成年犯之實體判決部分，另出現與案件完全不相關之他案內容，該院之判決品質與校正機制，容有精進之空間。另法扶基金會選派協助S少年、L少年辯護之兩位律師，除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未能協助被告少年提出妥適之法律意見，聲請承審刑事庭簽移少年法庭審理，且於新竹地院為上開公訴不受理判決後，亦未就該顯然違誤之判決協助提起上訴，有違法律扶助法扶助之意旨。此外，身為控方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亦未及時發現系爭判決認定之違誤，遵期提起上訴，該署對本案程序之延宕及所衍生之後續周折，侵害L少年訴訟權益，亦有違失。新竹地檢署及新竹地院除應確實檢討改進外，司法院允應督導法扶基金會覈實辦理本案相關究責事宜，促請該會通盤檢討兒少案件扶助律師選任機制；另外，針對「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所致之程序違誤判決，司法院允宜差別化處理，審酌建立內部究責機制，俾持續深化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三、本案L少年於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前，因收受兵役徵集令入伍服役4個月，已向法院聲請相關訴訟文書逕寄服役單位轉交之。詎該案判決後，新竹地院仍將判決書寄往L少年之原通訊地，導致送達不合法；嗣再行補正，復未注意L少年服役期限將屆，而疏於管控送達情形，終致本件先後歷3次寄送始合法送達，且距一審裁判日期已約半年，明顯延宕整體訴訟流程，

嚴重影響人民獲得妥速審判之權利。新竹地院允應針對本案送達不合法之情節，確實檢討，研析究係系統性制度缺漏，抑或承辦書記官個人疏失所致，以研議相應之改善方案或覈實為人員之懲處：

- (一) 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129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前掲規定並分別經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及少事法第49條規定準用之。
- (二) 本件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公訴不理判決，經查於107年4月30日即已裁判，惟迄於107年11月12日始經L少年上訴繫屬於臺高院，距一審裁判日期已超過半年，觀之本案發生時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⁴：「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之規定，顯然不合常情。
- (三) 詢據新竹地院說明略以：
- 1、該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案於107年4月30日為公訴不理判決後，L少年部分以郵務送達判決正本至其戶籍地，於107年5月4日由同居之祖母收受而為補充送達，承辦書記官收到送達回證後，形式審查認合法送達。
 - 2、嗣於法定上訴期間經過後，承辦書記官推認判決已確定，擬移送檢察官執行，乃於管制期限內(依司法院資訊系統-研考作業之管制期限為90天)，依通常作業流程於107年7月19日再次查詢L少年

⁴ 現行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108年12月17日修正)

之戶役政資料進行確認，發現其役別已變更為「現役」。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服役之軍人為送達，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故該院前所為補充送達尚不生合法送達效力，承辦書記官乃於同日傳真行文新竹憲兵隊查詢L少年之服役單位及送達信箱，經新竹憲兵隊於同日查覆後，承辦書記官即於107年7月20日製作函稿行文其服役單位囑託部隊長官代為向L少年送達判決正本(註：107年7月30日發文)，惟遲至107年9月仍未獲回覆送達證書，承辦書記官乃自107年9月25日起多次以公務電話及傳真行文方式向該管單位確認送達情形，至107年10月16日經公務電話聯繫始獲該管單位回覆L少年已於107年8月中退伍，且已無法查得相關簽收之送達證書。

3、爰該院乃重行以郵務送達方式向L少年之戶籍地送達判決正本，於107年10月23日合法寄存送達，此期間承辦書記官亦電話聯繫上L少年，告知得提起上訴事宜，L少年乃於合法上訴期間內之107年11月12日，向該院遞狀提起上訴。是上述重行送達流程雖歷時較久，然此係為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維當事人之上訴權益，對於L少年並無不利影響，且該院於作業流程上亦有研考管制，不致發生無端延宕情形。

(四)新竹地院上開說明，雖非無據；惟依卷內資料，L少年實則於107年4月16日即已向新竹地院陳報其將於107年4月19日入伍服役，聲請往後相關訴訟文書逕寄服役單位轉交之。詎新竹地院107年5月1日寄送本件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時，卻仍寄往L少年之原通訊地，導致第1次之送達為不合法。嗣該

院於3個月後發現上情，於107年7月30日重行寄送，卻又忽略L少年上開陳報狀檢附之兵役徵集令，所記載之服役期間「4個月⁵」已即將屆滿，而未予加強追蹤該文書之送達進度；直到公文寄送後近2個月因察覺有異，始自107年9月25起，又耗費20天時間，追蹤確認第2次送達亦未合法，而連帶遲滯第3次合法送達之時程。綜觀新竹地院前揭處置過程，形式雖未違法，惟實質則已明顯延宕整體訴訟流程，影響人民獲得妥速審判之權利。參據司法院少家廳鍾廳長宗霖之意見：「個人曾有擔任3年書記官之經歷；對部隊主官囑託送達之方式早已制度化⁶，並行之有年。會後或許可請各法院檢視相關例稿是否完備」，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曉雯亦陳述：「目前各地檢署均建有案管系統，可資管控」等語，新竹地院允應針對本案送達不合法之情節，確實檢討，研析究係系統性制度缺漏，抑或承辦書記官個人疏失所致，俾研議相應之改善方案或覈實為人員之懲處。

(五)綜上所述，本案L少年於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前，因收受兵役徵集令入伍服役4個月，已向法院聲請相關訴訟文書逕寄服務單位轉交之。詎該案判決後，新竹地院仍將判決書寄往L少年之原通訊地，導致送達不合法；嗣再行補正，復未注意L少年服役期限將屆，而疏於管控送達情形，終致本件先後歷3次寄送始合法送達，且距一審裁判日期已約半年，明顯延宕整體訴訟流程，嚴重影響人民獲得妥速審判之權利。新竹地院允應針對本案送達不合法之情節，確實檢討，研析究係系統性制度

⁵ 該4個月之期間，亦為當時義務役役男，普遍之服役期間。

⁶ 書記官於收到當事人之入伍陳報狀後，應即送陳法官批閱，經法官批示(如：請鍵入電腦辦案簿，向部隊長送達)後，即函詢查明部隊信箱，向該部隊之部隊長為囑託送達。

缺漏，抑或承辦書記官個人疏失所致，以研議相應之改善方案或覈實為人員之懲處。

四、本案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經L少年提起上訴後，臺高院以107年度少上訴字第23號判決「原審所憑事證有誤，撤銷發回新竹地院」。惟原受命法官王榮賓收受該發回案卷後，遲遲未予送出分案，直至其即將調派嘉義地院前2日，方簽請分案審理，無故延滯處理該案長達4年6月，明顯長於系爭刑案本身甚或一般少年刑事案件可期審結之合理辦案時間。因王榮賓法官之延滯處理，使L少年無端長期處於受審狀態，且也無法使其在年紀較輕之時期，適時接受少事法提供之審理及矯治處遇，已影響其應獲得適時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亦遭遞延，對其程序利益及犯後得接受國家矯治權益之損害，程度均非輕，嚴重影響其司法人權並已損及司法公信，違失情節重大。王榮賓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嗣雖經懲戒法院11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罰款月俸給總額參個月，新竹地院並另就該院遭撤銷發回案件之分案機制，完成相關檢討與修正，本院固予尊重，惟就L少年而言，其所受損害並未因此獲得有效之填補。審酌本案自起訴開始，審、檢、辯各方即程序疏漏不斷，已如前揭調查意見所述，且查L少年實係依新竹地院意見始提起上訴，惟最終結果卻反而較同案未上訴而判決確定，由新竹地檢署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的S少年，更為周折與不利益，衡情自然為L少年及其家人所難以理(諒)解；據此，新竹地院責無旁貸，允應積極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新竹地檢署等有關機關，研議於現有法制下，可茲便利L少年緩刑執行之補救方案，以免本案情節，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項次d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德準則)⁷第52條規定：「政府應制定和執行具體的法律和程序，以促進和保護所有少年的權利和福祉。」第58規定：「執法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無論男女皆應接受培訓，以應對少年的特殊需求，並應盡可能的熟悉和利用各種方案和轉介機會，從而使少年遠離司法體系。」

(二)查本件L少年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經司法警察查獲，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05年4月13日將相關調查結果移送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少年法官於同日進行訊問L少年後，即予裁定收容，迄105年9月6日再次訊問，改為責付其母W女士。105年12月15日，新竹地院少年法庭以105年度少調字第356、442、485、508號裁定將本件移送新竹地檢署，嗣經該署檢察官於106年2月1日提起公訴；新竹地院收受該案後，迄107年4月30日始就L少年涉案部分，以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此時距其105年4月13日遭警方移送、法院裁定收容之時點已逾2年。

(三)次查本件新竹地院誤為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公訴不受理」判決後，S少年部分，因未提起上訴，故於107年5月29日即已判決確定⁸。L少年部分，則因

⁷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

⁸ 本件許姓少年之判決違誤，因已判決確定，嗣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以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再由檢察官將案件重新起訴、新竹地院少年法庭為一審判決、臺高院於108年8月5日以判決駁回其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

前揭送達程序之波折，遲至107年10月23日始為合法之送達，而期間受命法官王榮賓因已發現原判決之違誤，指示書記官電話告知L少年可提起上訴，L少年爰於107年11月12日提起上訴，並經臺高院以107年度少上訴字第23號判決原審所憑事證有誤，撤銷發回新竹地院。新竹地院於108年2月12日收受臺高院發回之案卷後，當日送交原承辦股(勇股)書記官收受，經承辦書記官於翌(13)日送交原受命法官王榮賓核示處理。詎王榮賓法官收受系爭刑案卷證資料後，既未依該院分案作業程序指示書記官將案件送交分案室分案，亦未履行法官職務，及時將案件簽移少年法庭處理。直至其遷調嘉義地院前2日即112年8月28日，始簽請分案審理，無故延滯處理該案長達4年6月。爰經新竹地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議，以王榮賓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⁹、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¹⁰規定，情節重大，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嗣經法評會113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申誡併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個月。」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後，於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王榮賓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叁個月」。

(四)懲戒法院11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理由，略以：

⁹ 法官倫理規範§11：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¹⁰ 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略以：「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同法第22條第1項：「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20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51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1、按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於人民受審之情形，若經判決有罪，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避免錯誤或冤抑，除應予上訴救濟之機會外(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第653號及第752號解釋意旨參照)，亦當獲得適時審判之制度保障，以有效確保其司法人權並維持司法公信力。
- 2、又參照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就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為保護心智未臻成熟之少年，立法者就其特定偏差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處理，特制定少事法以為規範，期能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事法第1條規定意旨參照)。查本件L少年為系爭刑案之犯行時，有適用少事法對其矯治及調整之權益，惟系爭刑案因王榮賓法官延宕多年才批示分案，先經分案由新竹地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刑事案件受理法官於112年9月4日簽由該院少年法庭審理，至112年12月21日始以該院112年度少訴字第12號少年法庭刑事判決，判處L少年罪刑、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在案，有該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簽呈及112年度少訴字第12號少年刑事案件卷影本在卷可稽。雖然L少年觸犯之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最終仍係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並判處罪刑在案，但王榮賓法官拖延甚久，仍已造成L少年在年紀較輕之時期，未能適時接受少事法提供之審理及矯治處遇，嚴重影響其權益。

3、再者，由系爭刑案最終於112年9月4日簽由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審理、112年12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時程，實際辦案期間僅3月餘；另參照113年6月13日修正前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5條第1款、第8款規定揭示之少年刑事案件審理期限基準，亦可見本件遭王榮賓法官無端遲滯之時間長達4年6月，均明顯長於系爭刑案本身甚或一般少年刑事案件可期審結之合理辦案時間；因王榮賓法官之延滯處理，L少年無端長期處於受審狀態，已影響其應獲得適時審判之訴訟權保障，且後續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亦遭遞延，對其程序利益及犯後得接受國家矯治權益之損害，程度均非輕，嚴重影響其司法人權並已損及司法公信，堪認王榮賓法官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有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規定懲戒之必要。

4、審酌本件王榮賓法官收受系爭刑案卷證後，違背職務上義務延滯未處理之違失持續至112年8月始終了，長達4年6月遠超過合理辦案期間，明顯輕忽之程度，且影響當事人司法人權之情節重大，均如前述，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法院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就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¹¹各款情事，其自承係首次處理系爭刑案卷證經發回之情形，當時著重於審理數量頗多之未結案件，才疏忽本件之適時進行，以其當時為候補法官之

¹¹ 公務員懲戒法§10：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

資歷經驗，及承辦之事務量、可資參考之辦案終結件數或判決折服率等任職情形尚可，有其辦案績效表暨該院辦案情形表等資料可佐；此外，未有其他輕怠情事，本件違失又係出自單一事件等情，經該院(懲戒法院)整體評價結果，尚難認王榮賓法官之違失已達堪認其不適任之程度，惟本件所呈現其對系爭刑案關乎少年矯治權益之輕忽，及對個案當事人實質權益已有不利影響，為應有職務義務暨信念之督促考量，僅依法評會之建議對其施以懲戒，亦非妥適，應認對其施以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3個月的處分，方足生相當之警惕效果，衡酌責懲相當性及懲戒目的，較為允當。

(五) 詢據新竹地院之說明略以：

- 1、本案該院刑事庭係於112年8月28日因王榮賓法官檢同臺高院發回卷證簽請分案，而察知本件已遲滯分案程序達4年6月。於此之前，因該院認上級法院撤銷發回後案件如何處理，事屬審判事項，為避免司法行政介入審理中案件之疑慮，宜由承辦法官核閱上級審撤銷發回之裁判後批示處理方式，再交由書記官送交分案室分案。
- 2、惟本案之發生，凸顯「原作業流程」於書記官將上級法院撤銷發回公文及卷證呈送承辦法官批示後，若承辦法官予以擱置而未將該案卷資料批示送分案室分案，因未分案之故，無從進行案件管考，以致發生王法官無故延滯處理該案而該院未能及時察覺之情事。
- 3、該院察知本案後，認原作業流程難以防免類似王法官之事例發生，尚非周全，故該院刑事庭已立即自112年8月30日起，修正上級法院撤銷發回後

分案作業流程，依現行作業流程，承辦書記官於收受上級法院撤銷發回公文及卷證後，即逕送交分案室分案，於有案號得以進行管考情形下，將不致再發生案件長期稽延而該院卻未能及時查知之情事。另該院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亦已自112年9月起，改採前述「現行作業流程」之分案方式，避免發生類似延滯案件情事。

(六)詢據本件當事人L少年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本件訴訟延滯，造成渠出社會工作之後，因仍在緩刑中，必須定期報到，對工作造成不便之影響」、「目前從事之職業需透過不斷轉職，才可能調升薪資，但因仍在緩刑中，所以我也不敢隨便換工作，因不是每個老闆都可以接受員工每月需固定請假1至2次的緩刑報到」，渠母親W女士則表示：「本案審理過程中，曾跟法院詢問案子怎麼還沒判下來，大約在○○退伍下來工作比較穩定之後，我有試著去了解，但詢問結果也是沒有下文，而且說實在的我也不知道應該要問誰才對」、「L 17歲犯的錯誤，拖到現在還在緩刑中，以致面對親友關心詢問、日常生活駕駛交通工具、異性交往等節，皆有相當不便」，顯見本件訴訟延滯案，對L少年一家之不利影響，刻仍持續存在中。審酌本案自起訴開始，審、檢、辯各方即程序疏漏不斷，已如前揭調查意見所述，且查L少年實係依新竹地院意見始提起上訴，惟最終結果卻反而較同案未上訴而判決確定，由新竹地檢署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的S少年，更為周折與不利益，衡情自然為L少年及其家人所難以理(諒)解；據此，新竹地院責無旁貸，允應積極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新竹地檢署等有關機關，研議於現有法制下，可茲便利L少年緩刑執行之補救方案，以免本

案情節，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七)綜上所述，本案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經L少年提起上訴後，臺高院以107年度少上訴字第23號判決「原審所憑事證有誤，撤銷發回新竹地院」。惟原受命法官王榮賓收受該發回案卷後，遲遲未予送出分案，直至其即將調派嘉義地院前2日，方簽請分案審理，無故延滯處理該案長達4年6月，明顯長於系爭刑案本身甚或一般少年刑事案件可期審結之合理辦案時間。因王榮賓法官之延滯處理，使L少年無端長期處於受審狀態，且也無法使其在年紀較輕之時期，適時接受少事法提供之審理及矯治處遇，已影響其應獲得適時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亦遭遞延，對其程序利益及犯後得接受國家矯治權益之損害，程度均非輕，嚴重影響其司法人權並已損及司法公信，違失情節重大。王榮賓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嗣雖經懲戒法院11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罰款月俸給總額參個月，新竹地院並另就該院遭撤銷發回案件之分案機制，完成相關檢討與修正，本院固予尊重，惟就L少年而言，其所受損害並未因此獲得有效之填補。審酌本案自起訴開始，審、檢、辯各方即程序疏漏不斷，已如前揭調查意見所述，且查L少年實係依新竹地院意見始提起上訴，惟最終結果卻反而較同案未上訴而判決確定，由新竹地檢署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的S少年，更為周折與不利益，衡情自然為L少年及其家人所難以理(諒)解；據此，新竹地院責無旁貸，允應積極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新竹地檢署等有關機關，研議於現有法制下，可茲便利L少年緩刑執行之補救方案，以免本案情節，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參、處理辦法：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新竹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司法院轉飭新竹地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函送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並請司法院就該意見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新竹地院、新竹地檢署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表)，隱匿個資(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 七、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附表一、本件刑案部分相關司法進程

	葉姓嫌犯	S少年	L少年
	成年	87年9月生； 105年9月滿18歲	88年1月生； 106年1月滿18歲
違法行為時	105年2月~3月間		
105.12.15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105年度少調字第356、442、485、508號裁定：本件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6.2.1	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106年度少偵字第1、2、3、4號，將本案成少共犯3人，合併向新竹地院提起公訴		
107.4.30	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計作成判決2份，分別為： 1. 葉姓嫌犯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又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惟本份判決中，理由欄第貳、二(五)項次，錯誤夾雜與本案完全無關之人吳○○、陳○○的論罪科刑審酌事由】 2. S少年、L少年均公訴不受理(理由略以：本案係依法應移送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之少年刑事案件，然檢察官逕行就被告S少年、L少年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		
	葉姓嫌犯未上訴，故於107.5.21一審判決確定	S少年未上訴，故於107.5.29一審判決確定	L少年因入伍服役關係，導致107.10.23始合法寄存送達一審判決書，嗣L少年於107.11.12遞狀提起上訴，107.11.22繫屬於臺高院，距一審判決日期107.4.30已逾半年
107.12.7		新竹地檢署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107.12.14		檢察總長以107年度非上字第257號提起非常上訴	
107.12.28			臺高院107年度少上訴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新竹地院
108.1.2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S少年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108.3.7		新竹地檢署107年度少偵字第20號，再行起訴	
108.6.13		新竹地院108年少訴字第3號判決：S少年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1月；又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因於106.3.9酒駕，經法院於106.5.31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故不具緩刑資格】	(王榮賓法官遲未分案)
108.8.5		臺高院108少上訴字第13號判決：上訴駁回 【108.8.29判決確定】	

	葉姓嫌犯	S少年	L少年
112. 8. 28~9. 1			王榮賓法官(勇股)簽請分案； 112. 8. 30奉准；112. 9. 1分案， 仍分勇股
112. 9. 1~9. 5			勇股接辦法官黃翊雯(註：恰 巧為本件新竹地檢署107年度 少偵字第20號再行起訴案之 承辦檢察官)簽呈本案應移由 少年法庭管轄；112. 9. 5奉准 改分
112. 12. 21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 訴字第12號判決：共同販賣第 3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1月、 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緩刑4年，緩刑中交 付保護管束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案司法案卷

附表二、本件大事記

時間	事 件
105年2月~3月間	L少年與葉○○、S少年等3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既遂1次(得款1,000元)，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未遂1次。
105. 4. 13	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新竹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經 與新竹市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報告新竹地檢署進行 調查。
105. 8. 4	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將相關調查結果移送新竹 地院少年法庭。 2.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訊問L少年後，裁定收容於臺灣 新竹少年觀護所，並轉介法扶基金會選任輔佐人。
105. 8. 10	法扶基金會委任葉○○律師擔任L少年之輔佐人。
105. 9. 6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訊問L少年後，責付於其母W女士。
105. 12. 15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105年度少調字第356、442、485、 508號裁定：本件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6. 1. 12	L少年滿18歲。
106. 2. 1	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106年度少偵字 第1、2、3、4號，將本案成少共犯3人，合併向新竹 地院提起公訴。
106. 3. 21	法扶基金會委任葉○○律師擔任L少年之辯護人。
107. 4. 16	L少年向新竹地院陳報其將於107年4月19日入伍服役。
107. 4. 30	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就S少年、L少年 均公訴不受理。 (理由略以：本案係依法應移送少年法院(庭)行使先 議權之少年刑事案件，然檢察官逕行就被告S少年、L 少年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
107. 5. 4	L少年一審判決書第一次送達。 (由同居之祖母收受而為補充送達；惟此次為不合法 之送達)。
107. 7. 30	L少年一審判決書第二次送達。 (行文其服役單位囑託部隊長官代為向L少年送達；惟 嗣因L少年退伍，該送達亦不合法)
107. 10. 23	L少年一審判決書第三次送達(合法送達)。
107. 11. 12	L少年依新竹地院意見遞狀提起上訴。
107. 12. 28	臺高院107年度少上訴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L少年 之違誤判決)撤銷，發回新竹地院
108. 2. 12	新竹地院收受臺高院發回之案卷，當日送交原承辦股 (勇股)書記官收受

時間	事 件
108.2.13	承辦書記官將發回案卷送交原受命法官王榮賓核示處理。
108.2.13~112.8.28	王榮賓法官收受系爭案卷後，既未依該院分案作業程序指示書記官將案件送交分案室分案，亦未將案件簽移少年法庭處理。
112.8.28~9.1	王榮賓法官於調任嘉義地院前2日，始將本件臺高院發回案件簽請分案；112.8.30奉准；112.9.1分案。
112.12.21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訴字第12號判決：L少年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1月、共同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緩刑中交付保護管束
113.3.12	新竹地院經112.11.7及113.1.30先後2次召開之法官自律委員會議後，決議就王榮賓法官本案違失，向法評會提出個案評鑑。
113.6.13	法評會以113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申誡併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個月。」
114.2.1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以11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王榮賓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案司法案卷